

容桂“女飞人”梁诺全国顶级赛事显身手 3分36秒18!她助力广东队夺金

3分36秒18! 6月27日-29日,在沈阳举行的全国田径冠军赛暨世锦赛及亚运会选拔赛中,广东“四朵金花”——梁诺、孔莹莹、严海玲、莫家蝶夺得女子4x400米接力项目冠军。

该项赛事是今年国内最高规格的田径赛事,在女子接力项目中,由顺德容桂街道输送到广东省队的优秀田径选手——梁诺,在第一棒领衔起跑,为广东队夺得桂冠。这个从容桂走出去的运动健将,从小就在跑步项目上表现出过人的天赋,初中被发掘并进入广东省队接受专业训练,屡次在全国大赛上发光发热,跑出“顺德速度”。

一路过关斩将 她在田径领域不断爆发“小宇宙”

出生于1999年的梁诺,从小在顺德容桂长大,曾就读容桂街道幸福陈占梅小学、红旗中学、桂洲中学,号称“飞毛腿”“女飞人”,目前是华南理工大学研二学生。从爱上田径,与田径结缘,再到取得骄人的成绩,其实是源于她小学五年级的一次校运会。

“当时只是抱着玩一下的心态,报了60米和100米,也没经过专业训练,没想到就拿了冠军。”梁诺回忆道。在取得好成绩之后,当时幸福陈占梅小学的体育老师钟信志和曾能峰发现了梁诺的田径天赋,并将她带入学校田径队。从此开始,梁诺在每天最后一节课放学就进行田径训练。凭着自身的天赋与刻苦训练,梁诺也被推荐至容桂街道以及顺德区参加各项田径比赛,均取得不错的成绩。

初中时期,梁诺在钟信志老师的推荐下,来到体育氛围浓厚的红旗中学。在红旗中学体育教师陈永生、卢宝辉的指导下,梁诺开始进行系统化专业化的训练。开始的时候,梁诺的训练项目是100和200米,后来在老师的指导下,也逐渐转型到她擅长的200和400米。



广东队夺金后,梁诺(右一)与三位队员兴奋留影。

经过专业的训练,梁诺在2014年被选送至广东省队。从此,她便开始在全国田径赛事上崭露头角,在青运会、全运会上均取得优异成绩。2017年全国青年(U20)田径锦标赛更是梁诺的成名战,初出茅庐的她一鸣惊人,一举夺得女子400米决赛第一名、女子200米决赛第一名,被誉为容桂“女飞人”。

2017年9月,天津全运会女子400米预赛,梁诺以53秒77排名第二,进入决赛;2018年5月,在国际田联世界挑战赛系列的大阪黄金大奖赛女子4x400米赛场,梁诺所在的中国队以3分37秒35获得冠军;2018年6月,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2018年哈里杰罗姆国际田径精英赛暨中加田径对抗赛女子400米比赛中,梁诺获得第7名……一路过关斩将,梁诺在田径领域不断爆发她的“小宇宙”。

在输赢之间历练 收获成长与蜕变

回忆起夺得本次全国田径冠

军赛暨世锦赛及亚运会选拔赛女子4x400米接力项目的冠军,梁诺说,当时由于是在第7道,看不到后面的选手,只想到埋头就冲,大胆地跑。

“这次比赛教练把我安排到第一棒,也是想到我是4个选手中入队时间最长、比赛经验较为丰富的一个,想让我在前面把距离先拉开一点,后面会好跑一点,前面领先了,势头就在了。”梁诺回忆道。最终,梁诺也没辜负教练的安排,与队友配合默契,夺得金牌。

体育赛场,总会伴随着输赢;在胜利与失败之间,也夹杂着成长与蜕变。

2018年亚运会过后,梁诺因赛事频繁、压力过大,导致状态直线下滑。“当时身体很僵硬,2019年的时候,甚至连100米都跑不完。在得到教练的允许后,梁诺也在休养调整了一段时间。“那时,我内心一直不断鼓励自己,要积极乐观面对一切。”经过调节后,她的身体也逐渐恢复,于是重新回到队中。

2020年,随着状态的回升,梁诺重新投入到训练。“因为2021年又是全运会,其实2020年也是一个‘阵痛期’,休了一个长假回来,一切都要重新开始。我就不断激励自己,给自己一个正能量的心理暗示,要像一只‘打不死的小强’一样,就算遇到什么困难都好,都得爬起来,勇敢去面对。”经过不断的调整状态,梁诺也找到自己的节奏,在2021年全运会上,与小伙伴一起取得男女混合跑项目第三名,在随后的比赛中也越战越勇。

“对我来说,完成这次比赛,也意味着一切要从零开始,重新投入到以后比赛的备战中。”谈到未来规划,梁诺表示,暑假也将继续保持训练,认真备战7月举行的全国田径锦标赛和9月的全国田径接力锦标赛,期待再夺佳绩。

文/佛山市新闻传媒中心记者 陈敏奇
图/受访者供

酒后乱报警12次 北滘一男子被拘留

对于恶意报警、骚扰110、报假警等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严肃处理

珠江商报讯 记者谢意 通讯员吴秀仪报道:110报警电话是极为宝贵的公共安全资源,是公安机关为群众服务的“生命线”。然而近日顺德北滘一名男子酒后玩起了恶作剧,胡乱报警达12次。他的“任性”之举最终落得被拘留的下场。

6月26日18时许,北滘派出所接到指令,称有一男子通过互联网微信小程序报警称免费分车子、房子、票子。随后,北滘派出所致电报案人了解详细情况,但多次询问,报案人都不愿提供其真实地址,也不愿意与民警见面。

然而,事情还没有结束。“哪里可以搞车子、房子、票子……”当天23时起,佛山110多次接到该男子的报警电话,通话中,男子一直胡言乱语,说话毫无逻辑,甚至嚣张地让民警上门对其进行抓捕。民警多次提醒恶意拨打110是违法行为,但该男子依然我行我素,在半个小时内连续拨打110电话达11次。接到警情指令后,北滘派出所民警多次致电询问男子所在的具体地址,但男子依旧不肯提供,接连多次拒听、挂断电话。该男子长时间占用了公共资源,严重扰乱了公安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经过多部门紧密配合,民警在北滘某日租租房内找到了男子梁某(22岁)。

一进门,一股浓烈的酒气扑面而来,地面上满是空酒瓶。民警向男子说明来意,但男子却要耍起了酒疯,拒绝配合,“知道老子是谁吗?你们敢抓我?”。随后,现场警力合力将其控制,并带回北滘派出所作进一步处理。

酒醒后,梁某才发现已身处公安机关。面对民警询问,他如实交代了酒后胡乱报警12次的违法事实,民警对其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梁某也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目前,梁某因扰乱单位秩序已被处以行政拘留7天。

民警提醒:对于恶意报警、骚扰110、报假警等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严肃处理,对于构成犯罪的,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勒索一男子轻信给钱就包过包拿证 花钱“买”驾照 被骗5万余元

珠江商报讯 记者谢意 通讯员何倩琪报道:近日,顺德勒流一车主在网上认识了一名自称是某驾校的教练,对方声称只要报名缴费就能包过包拿证,甚至出示“内部代考协议”等凭证骗取事主信任。信以为真的事主按照对方要求缴纳各种费用,最后不但没有如愿拿到驾驶证,还被骗走5万多元。

6月19日晚,勒流派出所接到事主谭先生(化名)报案,称其可能遭遇电信网络诈骗。据谭先生自述,今年5月底在某视频平台上看到一则关于报考C1驾照的视频,底有所需的他主动与对方联系了解情况。对方自称是某市知名驾校的教练,可以提供网上办理报考驾照等服务。这期间,谭先生向对方透露自己年纪稍大,可能要花很多时间练车,对方则打包票,称其公司有内部渠道,钱到位则证到手。为了让谭先生打消疑虑,对方向其出具了交警规定的“红头文件”和交警认可的“内部代考协议”。谭先生对此深信不疑,便按照对方的要求,先缴纳定金200元和报名费1400元,此后又交了8800元的考试费。

由于每场考试谭先生都收到“交警部门”的短信通知,以及代考的每个科目的进度和成绩。当谭先生满心欢喜,等待拿证时,“教练”则以其不是某市本地人为由,要求其缴纳异地办证回迁费20000元,起初谭先生还有些怀疑,“教练”立马转发了别的学员收到退费的聊天截图让其信服。待谭先生转账后,“教练”称已成功出证,可谭先生打开“教练”发来的链接查询时,系统显示谭先生需在10分钟内缴纳30000元入档协议费才能录入系统出证。“教练”见谭先生迟迟未缴费,又开始苦口婆心劝说,并承诺24小时内会将异地办证回迁费和入档协议费原路退回,“放心吧,这些费用等出证后,我们这边会补贴给你们”。谭先生半信半疑地缴费后,很快“教练”就发了一张印有其身份信息的驾驶证照片,显示已成功出证。可谭先生苦等24小时后,一直没有收到退费,着急的他立马联系“教练”,却发现已被对方拉黑。此时的谭先生察觉到不对劲,立即报警求助。

目前,勒流派出所已根据谭先生提供的资料立案侦查。

转移财产规避执行 一“老赖”被判刑

心存侥幸或妨碍执行,终将受法律制裁



胜诉方迟迟收不到执行款,面对恶意转移财产规避执行的“老赖”,钱就没法追回了吗?顺德法院近日发布一宗典型案例,对这样一名“老赖”黄某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二年。

小张在顺德经营着一家材料公司,在一次交易中,其与黄某所经营的公司因货款产生纠纷。最终,小张将黄某诉至法院,顺德法院判决黄某向小张支付货款人民币18.3万元。

判决生效两个月后,小张迟迟未收到执行款,但他清楚地记得黄某名下是有财产的。经调查发现,黄某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第三人并变更了工商登记,且在公司股权转让后仍实际控制着该公司。

此外,黄某还将其已被法院查封的车辆抵押借款,致使该车去向不明。黄某至今还未按照生效判决履行自己的还款义务。

因被执行人黄某上述行为涉嫌犯罪,执行人员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顺德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黄某无视国家法律,对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具有执行内容并已发

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被告人黄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轻处罚;鉴于被告人与债权人达成了还款协议,并获得了谅解,对其酌情予以从轻处罚。

最终,顺德法院判决被告人黄某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二年。

·法官说法

顺德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郑丁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三百一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自觉履行已生效的判决、裁定是被执行人应尽的义务。有的被执行人心存侥幸,通过无偿赠与、借助他人转移财产、假离婚等方式规避或妨碍执行的行为终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文/佛山市新闻传媒中心记者 谢意 通讯员顺法宣

公告·声明



广告热线:22232030
刘生:18038725203
陈生:18033202158

客户扫码
快速反馈

为方便办理刊登遗失声明、公告,我报在以下地址设立代办点:
容桂:容桂汇景路10号(联记饭店左侧直入50米) 电话:28316623
伦教: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北海东便坊46号 电话:27732632
北滘:北滘镇滘虹路大满街25号 电话:26393283
陈村: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锦华路11号 电话:23332268
乐从:乐从镇新华村新华二街B36铺 电话:28859545
龙江:龙江镇南福新村路5号 电话:23393801
勒流:勒流街道勒流居委会龙升北路五巷十三号 电话:25563660
杏坛:杏坛镇环镇路莲安街26号 电话:22891031
均安:均安镇齐安路28号恒翠地铺8号 电话:25501622
服务热线:22200555

遗失声明

●佛山市大桃花沐足休闲有限公司遗失卫生许可证,原证号:粤卫公证字[2017]第0606B00041号,有效期:2025-12-01,现声明作废。

●张成枝(已故),身份证号:440623195004125938、梁群英(已故),身份证号:440623195305025949、张裕朋,身份证号:440681197705095930不慎遗失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大福基股份合作经济社持有的股东证,股东证号分别为:大福基001350、大福基001351、大福基001352,现声明作废。

公告声明

声明

袁冠鸣,男,1913年出生,于1974年8月死亡;邓妹,女,1924年3月4日出生,于2022年12月30日死亡。他们生前均住顺德区勒流街道。

袁冠鸣、邓妹生前均只结过一次婚,他们共生育七个子女:袁少珊、袁惠文、袁少芬、袁少霞、袁少媚、袁干文、袁少燕,无再生或收养其他子女。袁冠鸣、邓妹各自的父母均先于他们死亡。

袁少珊,女,1948年4月6日出生,于2004年4月死亡。袁少珊生前只结过一次婚,与丈夫吴九星共生育两个子女:吴佩峰、吴志邦,无再生或收养其他子女。

袁惠文,男,1950年9月5日出生,于2022年3月17日死亡。袁惠文生前只结过一次婚,与妻子温丽彩共生育一个子女:袁嘉颖,无再生或收养其他子女。

声明

伍友联、冯盼分别于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死亡。伍友联、冯盼各自的父母均先于他们死亡。伍友联、冯盼生前均只结过一次婚,互为对方唯一配偶,他们婚后共生育七个子女:伍敏华(于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死亡)、伍玉贞、伍森华、伍棉华(于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死亡)、伍洁贞、伍惠贞、伍瑞贞,无再生或收养其他子女。

声明

李炳焯(男,一九一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出生)、马少娥(女,一九一八年四月九日出生)他们的父母亲均先于他们死亡。李炳焯与马少娥是夫妻关系,夫妇二人共生育八个子女:李振团、李三女、李四妹、李五妹、李碧霞、李七妹、李八妹(幼年夭折),另有一个子女幼年夭折。

其中,李振团与罗淑冰是夫妻关系,共生育四个子女:李津琪、李海仔、李宝贞、李海峰。罗淑冰的父母均先于其死亡。

其中,李津琪有两个子女:李秀清、李秀萍。

其中,李海仔有一个子女:李培杰。

现我李海峰声明:上述内容均属实,如果虚假或故意隐瞒,我李海峰将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如有关权利人(或知情人)认为上述情况有虚假,或上述财产权存在争议,请及时与佛山市顺德公证处联系(联系电话:22682335)。

声明人:李海峰

时间:2023年7月7日